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補字第504號

原　　告　楊盈璋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,449元（計算式：請求清償金額30,000元＋附表利息44,44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潘　快

利息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元)	1	利息	2萬2,302元	102年6月6日	115年9月21日	(13+108/365)	14.99%	4萬4,449.09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孝妃